

证券代码：832326

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前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范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燕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758,0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811,8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2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文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

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范向军，男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199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毛纺动力厂，陆续任职生产技术部运行值长、锅炉车间副主任；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，陆续任职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；2010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，陆续任职副总经理、工程部经理、廊坊公司总经理；2019 年至 2023 年就职于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华源分公司，陆续任职乌兰察布公司党总支书记和执行董事等；2023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力和安全总监。

朱世权，男，1974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1998 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任职技术员、项目经理；2002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北京福源长欣热能技术有限公司，陆续任职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2 年至今就职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副总经理。

杜红波，男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恩耐特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，任职工程技术部经理；2004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暖洋洋供热管理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任工程部部长；2013 年至 2023 年就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技术运行中心总经理/技术总监；2023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信息部部长。

陆文婷，女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先声药业集团，任 IR 经理；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中国广而告之传媒集团，任职 CFO 助理；2014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助理；2018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北京中环合创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20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国中绿电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23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职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。

徐凯，男，1968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1991 年至 2001 年

就职于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，任职财务部主管会计；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任职审计一部审计经理；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温德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任财务部经理；2012年至2025年3月就职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职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、审计办公室内审机构负责人、法务审计部审计主任；202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部经理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吉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79,4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潘虹，女，1985年1月出生，蒙古族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2011年至2022年就职于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先后任职设备管理部电气班检修工、电气二次专责、电气班技术员助理、电气室专业工程师；2022年至2023年借调于京能集团企业管理部、战略发展部；202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经营计划部副部长。

（五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与会人员签字的《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